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研字〔2019〕1号

关于修订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决定对《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进行修订，现予以公布。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

2019年3月13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2019年1月修订)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1. 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全部由学校组织盲审；研究生院常年受理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2. 每篇博士学位论文由3位（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论文由5位）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的校外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原则上应从学科水平不低于我校的高校或科研院所选聘，并且是责任心强，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造诣较深，在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

3. 评阅人对论文要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内容包括：

(1) 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学术、科技动态的情况以及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

(2) 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的评价；

(3) 对论文水平、有无创造性成果及社会效益的评价；

(4) 对理论分析、运算能力、实验手段、设计技能的评价；

(5) 对论文写作、材料组织、文章逻辑性、表达能力以及学风的评价；

(6) 存在的问题及是否同意答辩。

4.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全部返回方为有效，由答辩秘书负责论文评阅意见的汇总和评阅成绩的统计。

5.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主要依据论文评阅书中专家对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总体评价意见”和对作者自述论文中主要创新点的“创新点评价意见”综合认定。

“创新点评价意见”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

“总体评价意见”分为：

(1) 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同意经少量的修改后答辩；

(2) 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经导师审核后答辩；

(3) 与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进行较大的修改后重新评审；

(4) 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创新点评价意见”的差评率高于 25%的，则评审不通过，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送审；

“创新点评价意见”的差评率不高于 25%的，若“总体评价意见”全部为“同意经少量的修改后答辩”则评审通过，可申请答辩；若“总体评价意见”有“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经导师审核后答辩”则要求进行修改，导师审核通过后（附导师审核意见）可申请答辩；若“总体评价意见”有一份及以上为“需进行较大的修改后重新评审”或“不同意答辩”则评审不通过，应对学位论文做出实质性修改后重新送审。

6. “创新点评价意见”优良率低于 80%的，不可参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1.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须在答辩前 4 周进行。

2.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由 2 位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的专家进行评

阅，其中至少有 1 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 1 位非研究生所在单位的专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需聘请 3 位同行专家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

3.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规定，凡被学校抽查到的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送审，其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送审，同时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按照不低于所有申请学位人数 20% 的比例组织盲审。评阅人原则上应从学科水平不低于我校的高校或科研院所选聘，并且是责任心强，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造诣较深，在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

4. 评阅人对论文写出详细学术评语，内容包括：

- (1) 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学术、科技动态的情况以及综合分析的能力；
- (2) 论文选题的理论和实用价值的评价；
- (3) 论文有无新见解及社会效益；
- (4) 对理论分析、运算能力、实验手段、设计技能的评价；
- (5) 对论文写作、逻辑性、表达能力的评价；
- (6) 存在的问题及是否同意答辩。

5.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

两位评阅人中有一位不同意答辩，学位申请人能否答辩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若两位评阅人都认为论文应进行一定的修改后答辩，则必须在认真修改后经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后方能答辩。若两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则不能组织答辩。

三、其他

1. 由研究生院统一送审的论文，论文评阅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回收；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送审的论文，评阅意见寄送所在研究生培养单

位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由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收齐后，将评阅结果通知导师或研究生本人。

2. 在学位论文送审前，研究生必须提交学科前沿综述报告、专题综述报告或学术研讨报告。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导师应对研究生的课程成绩、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方可进行送审，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而进行学位论文送审评阅的研究生，学校不受理其答辩申请。

3. “学位论文评阅书”返回后，研究生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情况填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登记表”中。

4. 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全面审核把关，指导教师同意送审后方可提出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和被学校抽查到的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盲审。首次送审的论文评审费由学校承担，若需进行重新送审的，自所有评阅意见返回之日起至少两个月后方可重新送审，论文评审费由研究生自己承担。原则上每篇学位论文最多送审两次。

5. 由于不同培养单位或学科间存在差异，相关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可研究制定不低于本办法各项要求的学位论文评阅办法，须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执行。

6.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